

合同编号：QHY-2026-ZB-008

# 未央区 2025 年中轻度污染耕地利用与修复项目 委托合同书

采购人：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成交供应商： 西安理工大学

签署日期： 2026.5.9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甲方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方新村华迪大厦9楼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住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未央区 2025 年中轻度污染耕地利用与修复项目

（二）项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三）项目内容：

### 1. 本底调查与分类定级

样点调查与污染识别：依据未央区耕地分布及历史数据，采集 25-35 个代表性点位的农产品与土壤样品。重点检测土壤及作物根、茎、叶重金属含量，识别区域污染类别与分布特征。

耕地类型划分与制图：依据污染程度，将安全利用类耕地精细划分为无、轻微、临界三类。结合作物类型，进一步细分蔬菜、水果管控单元。明确区域内风险较高的“污染元素-农作物”组合，绘制“未央区中轻度污染耕地分类治理分区图”，实现“一图总览、按类施策”。

### 2. 技术集成优化与核心示范

分类技术田间试验比选：（1）筛选适合未央区的叶菜、果菜、根茎菜及水果类低积累品种。选取代表性试验田，设立 4 类技术田间对比区：A. 单一低积累品种区；B. 低积累品种+叶面阻控区；C. 低积累品种+叶面阻控+生物有机肥协同区；D. 低积累品种+叶面阻控+钝化剂协同区。（2）依据耕地分区试验结果，对比以上技术的修复效果、经济可行性与操作便捷性，构建适合本地的“中轻度污染耕地精准分类修复技术体系”。

核心示范区建设与展示：在 2-3 个代表性区域，建设总面积 $\geq 30$  亩的修复技术示范区。设立标识牌，清晰展示技术原理、投入产出，直观对比“修复前后”及“不同技术”的治理成效，形成治理样板。

### 3. 全域推广与效果评估

分类技术全域推广：依据分区图和技术优化成果，在全区 5187.57 亩中轻度污染耕地全面实施分类治理。重点推广叶面阻隔/钝化技术不少于 2800 亩，生物有机肥技术不少于 1000 亩，严格落实分区分类管控措施，实现土壤修复与安全利用全覆盖。

全链条动态监测：在核心区及推广区布设固定点位，在作物关键生长期及收获期定期监测。构建“土壤-作物-微生物”多维监测体系，重点监测土壤重金属形态与理化性质、农产品品质与耕地微生态情况，系统评估技术体系的修复效果与生态安全。

在完成低积累品种筛选及“污染等级-种植类型”双因子分区划定的基础上，结合各类安全利用分区耕地实际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土壤污染特征、作物富集差异及农产品检测结果，提出适合未央区种植结构类型，以进一步降低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提升耕地安全利用水平。

#### 4. 体系构建与成果固化

成果标准化与指南编制：基于三年连续实测数据，编制本土化《未央区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技术指南（初稿）》，为区域耕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参考。

技术培训与现场指导：面向农技人员、合作社及种植大户，构建“现场培训+操作指导”配套体系，依托“田间课堂”开展实操指导，培育本土化技术骨干；同步配套图文《操作手册》及短视频，将关键技术转化为农户“看得懂、用得上”的作业规程。

长效管理政策建议：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修复效果评估到长期跟踪监测等方面，形成可落地的政策建议报告，为区域耕地可持续安全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合同文本；
- （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三）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四）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为一次性报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款项结算

(一)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二) 付款条件说明: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 项目实施完成, 申请验收, 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三)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

#### 五、服务地点、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 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

####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 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二)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包括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 解决技术问题, 提供相关成果资料等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3. 在项目实施期间,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同时, 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 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4.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 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进行返工, 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因此造成延误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八、验收

(一) 验收要求: 合格。

(一)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 九、技术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内成交方将提供全天 7\*24 小时电话咨询及服务及远程技术诊断、支持, 并绝对有义务保证相关电话的通信通畅, 所有技术问题将在 2 个小时之内进行技术响应。

## 十、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 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 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括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十一、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十二、其它事项

-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西安市未央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西安理工大学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方新村华迪大厦 9 楼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5 号

邮编：710021

邮编：71004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029-86143669

被授权代表：029-82312257

电话：86143669

电话：

传真：86143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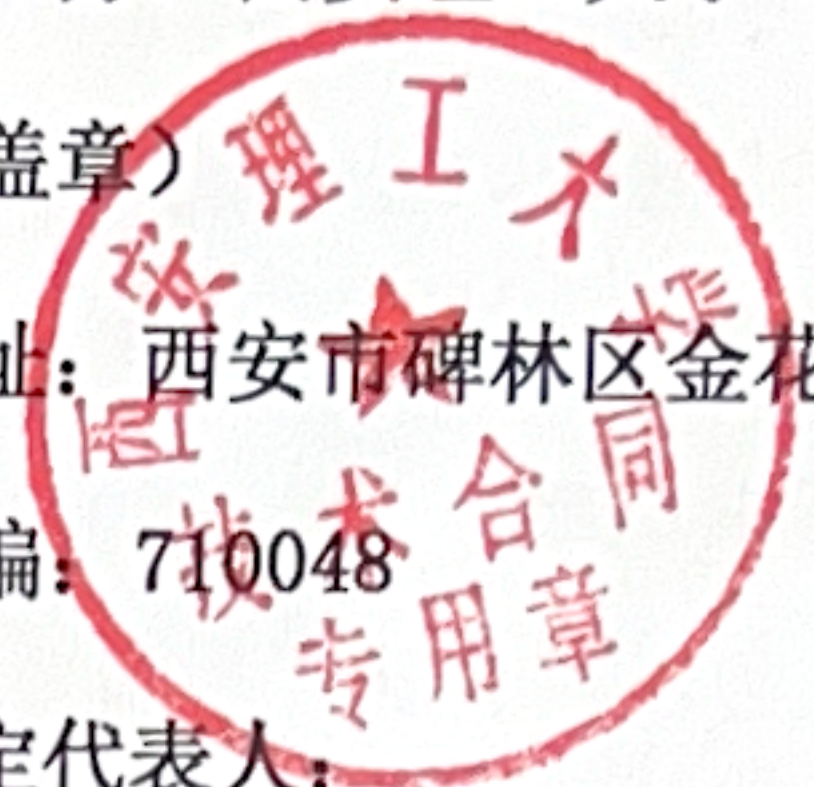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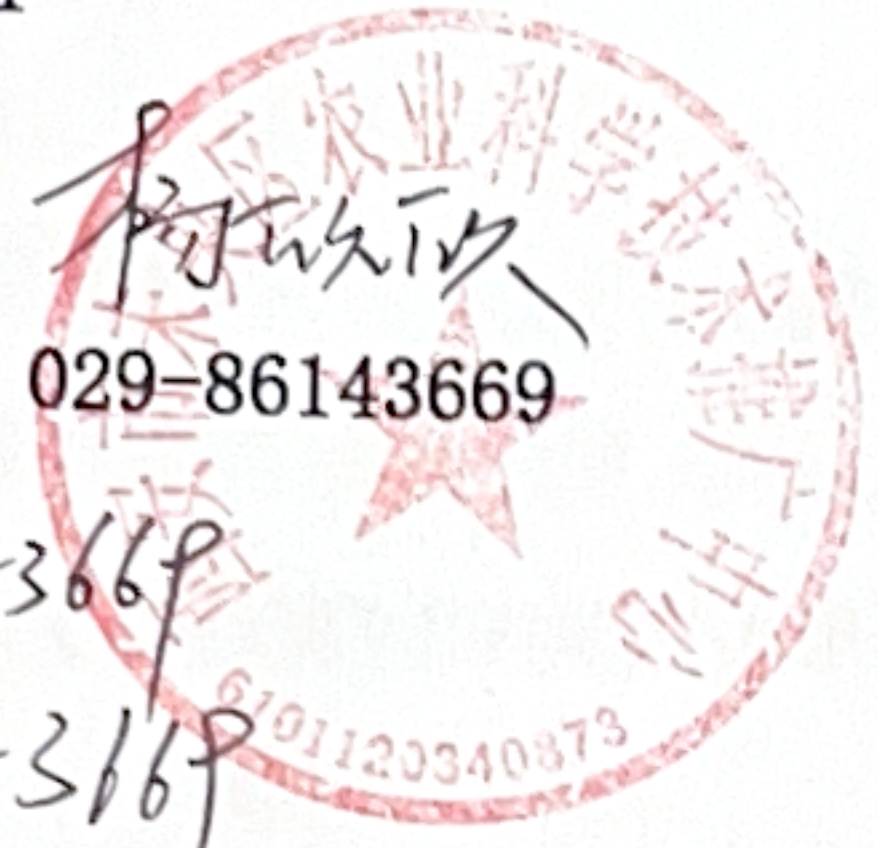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2026.5.9

日期：



程